关于天穆镇人民政府2024年预算相关事项的说明

一、关于2024年政府预算的说明

按照预算法规定，进一步完善政府预算体系需编制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。截至目前，我镇编制了一般公共预算，未单独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。主要是：我镇无政府性基金相关情况，不具备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条件。

二、关于2024年政府三公经费的说明

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0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，主要原因是我镇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。

2、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8万元，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，主要原因是我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。

3、2024年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，主要原因是我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。

三、关于2024年转移支付预算的说明

2024年区级对镇级补助77万元，主要用于综合服务队生活补贴15万元、居委会退养人员生活补贴12万元、原物资站分流到居委会人员经费50万元。

四、举借政府债务情况

天穆镇2024年无政府债务预算安排。

五、财政扶贫资金安排情况

2024年扶贫资金安排20万元。主要用于镇域内困难群众的救助。